

项目编号：GWZC-2024-127

西安浐灞国际港公共服务局  
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运营

招 标 文 件

合同包 2(振业社区)

采 购 人：西安浐灞国际港公共服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2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附 件	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运营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WZC-2024-127

项目名称：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运营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北辰东路社区、林邑社区、阳光海蓝城社区)：

合同包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社会服务	北辰东路社区、林邑社区、阳光海蓝城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运营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00,000.00	1,8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年

合同包 2(振业社区)：

合同包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社会服务	振业社区养老服务 站建设运营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0.00	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北辰东路社区、林邑社区、阳光海蓝城社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2(振业社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北辰东路社区、林邑社区、阳光海蓝城社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合同包2(振业社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09日至2024年09月13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9月29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2、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3、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

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o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4、请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6、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7、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浐灞国际港公共服务局

地址:西安市浐灞国际港港务大道6号

联系方式:029-8352125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56 号研祥城市广场 C 座 3 楼 C-306 室

联系方式：029-8938414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小刚

电话：029-8938414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2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西安浐灞国际港公共服务局 联系地址：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7号物联网应用产业园 联系人：秦老师 电 话：029-83521258
2.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56号研祥城市广场C座3楼C-306室 联系人：李小刚 联系方式：029-89384142
2.1.4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浐灞国际港公共服务局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运营
2.1.5	采购标段名称	振业社区
2.2.1	招标范围	具体采购范围及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
2.2.2	运营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年
2.3.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1. 投标人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2.8.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9.3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3.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形式：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600000.00元。 2.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5.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5.4.1	投标保证金	无
5.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5.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
6.1.1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	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6.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29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7.1	开标时间和项目地点	开标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项目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1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开始签到)。
9.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1人为招标人代表。 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在省级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
9.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10.2	中标公告媒介和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13.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13.3.2	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评审原则的其他要求	无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2. 总则

### 2.1 项目概况

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2.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招标范围、运营服务期、项目地点

2.2.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运营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3.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8.2 款的规定。**

2.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2.5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6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业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2.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8 分包

2.8.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格要求等条件。

2.8.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投标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9 响应和偏差

2.9.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按无效处理。

2.9.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服务计划等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9.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招标文件**

####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和要求；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 **4. 政府采购政策**

**4.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或加分。)

**4.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4.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4.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 4.5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4.5.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4.5.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4.5.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4.5.4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西安浐灞国际港财政金融局联系方法：

1.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联系人:王涛 15029991040
2. 可通过采购人与西安浐灞国际港财政金融局取得联系。

## 5. 投标文件

### 5.1 投标文件的组成

5.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开标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资格审查资料；
- （5）商务和技术响应；
- （6）承诺书及声明；
- （7）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5.1.1（5）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5.2 投标报价

5.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5.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5.2.3 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 600000.000 元。

5.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投标有效期

5.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5.4 投标保证金：无

### 5.6 备选投标方案

5.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5.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5.7 投标文件的编制

5.7.1 投标人应按陕西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的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5.7.2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5.7.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xggzyjy.xa.gov.cn/>）【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5.7.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7.5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运营服务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5.7.5 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的提交

**6.1.1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6.1.1.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6.1.1.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6.1.1.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6.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6.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 7. 开标

### 7.1 开标时间和项目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6.2.1 项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公开开标。

### 7.2 开标程序

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

7.2.1 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7.2.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7.2.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7.2.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7.2.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2.6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 8. 投标人资格审查

8.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

8.2 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2.3.1 款规定的资格要求，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或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9. 评标

## 9.1 评标委员会

9.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9.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9.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9.3 评标

9.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9.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确定中标人

### 10.1 定标复函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 10.2 中标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定标复函”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人。投标人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其得分和排名。

### 10.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11. 质疑投诉

### 11.1 质疑

11.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件）

11.1.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1.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1.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6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质疑函格式提出质疑，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小刚

联系电话：029-89384142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56 号研祥城市广场 C 座 3 楼 C-306 室

11.1.7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11.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1.2.3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2.1 中标人依据预算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规定执行。

预算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12.2 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2.3 服务费缴纳账号

开户名称：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光华路支行

账 号：611301135013001841428

## 13. 合同授予

### 13.1 履约担保

13.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3.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13.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 13.2 签订合同

13.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13.2.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14. 纪律和监督

### 1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 14.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4.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5. 废标或者采购方式的变更**

##### **15.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5.1.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 3 家；

15.1.2 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

15.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附件：

## 质疑函

###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加盖公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及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则需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提供投标人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材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加盖公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查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以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出具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运营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符合本项目采购的企业类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相关声明函）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b>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b>		
2.2.2	项目理解 (10分)	<p>投标人对本项目理解进行阐述，内容包括不限于：①建设要求②服务内容③服务标准④合同履行方式⑤实施、管理思路</p>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理解的全面性、完整性、准确性进行评审，每一项最高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实施计划安排 (10分)	<p>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整体实施计划安排，包括不限于：①服务站建设计划（服务站建设方案、建设进度等内容）②服务站运营计划（针对被服务人员康复、文化教育、娱乐活动等方面（周课程表和月度工作计划等）计划安排）</p> <p>以上每提供 1 项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仅有框架或标题；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总体服务方案 (32分)	<p>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具体的服务方案：</p> <p>①老年膳食②健康管理③康复理疗④文化娱乐⑤居家养老⑥惠民便民⑦智慧化养老⑧转介、代办服务等相关服务</p> <p>以上每提供 1 项得 4 分，最高得 32 分。不提供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仅有框架或标题；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管理规章制度 (12分)</p>	<p>投标人提供用于本项目得相关管理制度： ①医护服务制度②行政管理制度③财物管理制度④后勤保障制度⑤膳食管理制度⑥人员管理制度等 以上每项最高计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组织结构与团队建设方案 (12分)</p>	<p>1、组织结构完善合理，拟定管理团队的组成部分及相应的人数配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护理人员、公关人员、财务人员、社工人员、膳食人员、后勤人员等。 提供人员配置表及人员身份证、证书等证明材料，根据①人员数量②专业配备齐全③人员专业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审，每个方面最高计2分。不提供人员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团队建设方案，内容包括：①团队结构②岗位职责③团队稳定性承诺。以上每项最高计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应急预案 (12分)</p>	<p>投标人提供①安全管理措施②紧急或意外事件的防控和预案措施（设备故障、岗位人员临时短缺、突发安全事故等）③相关人员培训措施及考核验收方案 以上每提供1项得4分，最高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仅有框架或标题；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设施设备 (4分)</p>	<p>投标人提供用于本项目①设施设备配置情况②设备管理制度等内容。 以上每项最高计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服务承诺 (4分)</p>	<p>投标人提供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服务承诺，每提供一项服务有利于本项目实施得1分，最高得4分。</p>
	<p>业绩 (4分)</p>	<p>具有2021年8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加盖公章为依据）。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满分4分。</p>
<p>备注：出现严重缺漏项的该项得0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证明进行核验，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综合评分相等时，按项目理解、实施计划安排、总体服务方案、管理规章制度、组织结构与团队建设方案、应急预案顺序一一对比得分，前一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为充分发挥专业社会力量作用，全面推进社区助老服务的发展，在辖区范围内，为社区老年人提供方便可及、质量可靠的日间照料、助餐、助浴、助洁、文化娱乐、健康管理等综合养老服务的社区养老服务站。按照“一社区一站点”的全覆盖布局要求，对社区养老服务站进行统筹规划与建设。

按照《西安市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和运营实施办法》、《西安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建设并运营振业社区养老服务站。具体金额以申请审批的金额为准。

### 一、建设标准

1、选址：振业泊公馆商业裙楼（振业社区养老服务站）

面积：单个服务站约 300 m<sup>2</sup>

2、设施配置：室内进行适老化建设，出入口为无障碍出入口，应采用无障碍台阶并安装扶手，设有轮椅坡道，安全疏散出口不应少于 2 个；保持相对独立，室内布局合理，公共设施与功能相匹配；公共区域设有明显标识、位置明显、信息准确、图文清晰；配置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给排水设施，生活服务用房应具有热水供应系统，并预留洗涤、沐浴等设施接口；采暖和降温设备安装到位。功能室设置齐全，且各功能室与社区办公用房共享面积不得超过 30%，至少配备 10 张日间照料床位。

3、标识悬挂：有较高的可识别性，日间照料中心名称为“××社区+社区养老服务站”。

4、根据实际需要，合理设置老年人的生活服务、保健康复、娱乐及辅助用房。其中：老年人生活服务用房可包括休息室和沐浴间（含理发室）；老年人保健康复用房应包括医疗保健室、康复训练室和心理疏导室；老年人娱乐用房应包括阅览室、书画室网络室和多功能活动室等；辅助用房应包括办公室、洗衣房、公共卫生间和其他用房（含库房等）。

5、根据《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 450-2018）要求进行适老化建设。

### 二、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 1、服务内容

1.3.1 健康服务：健康管理、社区义诊、健康教育、健康体检；

1.3.2 康复理疗：评估筛查、运动疗法、作业疗法、传统理疗；

1.3.3 老年餐桌：适老三餐、配送上门、营养餐/护理餐定制；

1.3.4 助老服务：适老改境、老年用品、上门护理、信息咨询。

1.3.5 快乐服务：品牌活动、老少同乐、公益讲堂。

#### 2、运营要求

2.1 社区养老服务站开放时间每周不得少于 5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营业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

2.2 工作人员 5 名，至少 2 名专职工作人员。

2.3 提供助餐、助医、助浴、助洁、助急、助行、日托、健康管理、心理咨询、文化娱乐、教育培训、精神慰藉、转介服务、辅具租赁和回收、代办等服务，累计不少于 15 个服务项目。

2.4 社区养老服务站应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可结合老年人服务需求和自身管理需要,配备必要的刷卡、人脸识别、视频监控等信息化设施设备。厨房、消防和公共服务区域等重点场所视频监控设备应纳入市和区县(开发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监管。

2.5 社区养老服务站的运营机构,应参照社区养老服务相关标准,制定服务目录清单。按照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建设投入、运营成本、老年人承受能力、市场供需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收费价格。在服务场所醒目处公布收费信息、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2.6 社区养老服务站应当配备与服务 and 运营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并依法与其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定期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从事医疗、康复、消防等服务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2.7 社区养老服务站应当按照《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服务基本要求》(GB/T 33168-2016)等相关标准和政策要求,认真履行法人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评估,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运营。

2.8 社区养老服务站应依托信息化管理系统,建立老年人档案、员工档案、运营档案、安全管理档案。老年人档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老年人基础信息、健康信息、评估信息、服务需求信息、提供服务信息等内容。

2.9 社区养老服务站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社区养老服务。确需变更或终止的,应当提前 60 天书面告知相关管理机关,依法在登记管理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妥善处理服务事宜。

### 3、服务标准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标准	设施要求	人员资质
1	助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助餐主要分为集中用餐、上门送餐及上门做餐。</li> <li>2.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食品行业标准。</li> <li>3. 提供膳食服务应根据营养学、卫生学要求、老年人需求、地域特点、民族、宗教习惯制定菜谱,为老年人提供营养丰富、全面合理的均衡饮食。</li> <li>4. 送餐应及时,饮食应保温、保鲜、密闭、防止细菌滋生,提供符合保温、保鲜要求的设备及运输工具,保证及时、准确、安全地将餐饮送达。</li> </ol>	<p>就餐人均面积<math>\geq 0.2</math> m<sup>2</sup>,留有可供轮椅车出入的空间,设置轮椅就餐位。配备留样柜、热水供应、餐单公告栏、餐巾纸、餐具存放、洗刷和洗手区、防蚊虫用具等设施。</p>	<p>工作人员应持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p>
2	助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助浴主要分为上门助浴和外出助浴。</li> <li>2. 开展服务前,服务人员应彻底清洁双手,告知服务对象护理项目具体操作程序,使服务对象明白且合作。助浴前应进行安全提示,为老人提供血压、血糖、脉搏、体温等检测服务,安全措施到位后,助浴协助到位。</li> <li>3. 助浴过程中应注意观察老年人身体情况,如遇老年人身体不适,协助采取相应防护措施。</li> <li>4. 上门助浴时应根据四季气候状况和老年人居住条件,注意防寒保暖、防暑降温及浴室内通风等问题。</li> <li>5. 外出助浴应选择有资质的公共洗浴场所或有公用沐浴设施的养老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li> <li>6. 上门助浴应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并有 2 名工作人员在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与集中助浴、上门助浴功能相配套的设施、设备。</li> <li>2. 淋浴、池浴均有完善的无障碍设施。</li> <li>3. 洗浴室必须干、湿区分开(可用地垫隔离干、湿区)。</li> <li>4. 电路符合电工标准,煤气燃气热水器符合安全规定。</li> <li>5. 有更衣室、休息室。</li> </ol>	<p>提供助浴服务的养老护理员须取得初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p>

3	助行	1. 助行服务包括陪同户外散步、陪同外出。 2. 助行服务应符合约定时间和约定区域，一般在老年人住宅小区及周边区域内。 3. 应做到安全出行、健康防护。 4. 使用助行器具应事前检查、规范操作。	/	/
4	助洁	助洁主要包括帮老人洗衣服和被褥以及打扫家庭卫生。配备充足及可使用的清洁工具，使用服务对象的清洁器材和耗材时，应事先获取服务对象或其家属同意。确保居室整洁、物品清洁、物品摆放整齐、环境卫生，定期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新鲜，无异味。在提供洗涤服务时，明确洗涤衣物的类别、衣物交收程序、卫生处理措施等工作流程，对衣物进行分类洗涤。洗涤服务质量达到清洁干净、无汗渍、无污点、无异味，保持织物原来的色泽、花纹和图案。	/	/
5	助医	为服务对象提前做好就医材料或外出所需物品，并根据其身体情况和要求规划和选择合适的往返交通路线及交通工具、助行工具。协助服务对象与医生的问诊交流，包括向医生表达服务对象的重要状况、协助记录医生医嘱、提醒服务对象执行医嘱、将就诊情况汇报服务对象家属及上级主管。	/	/
6	助急	1. 应定期对居家老年人及其家属进行应急相关知识宣教。2. 定期对安装在老人家中的呼叫设备进行保养和检查，确保呼叫渠道畅通。3. 制定助急预案，并根据具体情况定时更新。4. 熟记专业救援机构的电话号码，了解掌握急救呼叫器等相关设备的使用、保养方法，并对器材定期检验，使其完好率100%。5. 及时了解和掌握居家老人的健康情况，特别是失智老人和高危老人的情况，并要有上述老人的监护人的联系方式。6. 接到呼叫信息后，服务人员应尽快赶到事发现场。7. 居家老人档案完整，保管良好，并有保密措施，防止老人信息泄露。	建立助急专用呼叫系统，在老人家中安装紧急呼叫设备。	具备一定的医疗急救、消防、治安防范等知识，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应急知识培训。
7	日托	1. 为老年人提供堂食用餐服务，根据荤素搭配、干稀搭配、粗细搭配及老年人需求制定菜谱，宜两荤一素一汤，且提供碎餐等服务。2. 每年为服务对象提供≥5次的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及老年营养、心理健康等知识教育。3. 每周为服务对象进行≥2次常规生理指数监测，包括体温、血压、体重等，并有相应记录。4. 服务对象午休期间有专人值班看护。5. 每日有相对固定的活动安排，符合老年人特点，安排表上墙。	人均休息位使用面积≥4 m <sup>2</sup> ，配备单人床、折叠床、按摩椅等，满足老年人睡眠1-2小时的需要。配有老年人休息所需的基本生活用具(如毛毯、痰盂、废纸篓)，公用物品应定期进行清洗、消毒。	工作人员应持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提供相应专业服务的应持有对人员应持有对相应资格证。
8	健康管理	1. 及时了解老人的健康状况，包括：饮食、运动锻炼、以往所患疾病、治疗及目前的用药和生活自理能力等情况。2. 及时将老年人健康状况向社区卫生医疗机构、专业医生、服务对象及监护人定期反馈。3. 根据老年人需要协助医疗人员制定预防保健等健康管理方案，并对老人及其家属进行健康指导。4. 老人健康档案信息完整，保管良好，并有保密措施。	有血压计、血糖仪、体温表等健康监测设备。	医护人员或经验丰富的养老护理员。
9	文化娱乐	1. 协助老年人开展各种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内容包括组织书法、绘画、棋牌、唱歌、戏曲、趣味活动以及健身运动等。2. 所有活动遵守安全、自愿原则，满足老年人身体和精神健康的条件和需求。3. 应制定相关管理制度规范，明确活动设施场所的开放时段、注意事项、服务保障措施。4. 活动场所宜由专人定期打扫清理，确保干净整洁。	有开展老年人文娱活动的基本设施及场所。	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医护人员或经验丰富的养老护理员。

10	教育培训	1. 协助老年人开展各种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教育培训，内容包括养生讲座、疾病预防知识宣教、沙龙、智能技术等，每月至少安排≥5个课时（每课时30分钟）。2. 所有培训遵守安全、自愿原则，满足老年人身体和精神健康的条件和需求。	有开展老年人培训教育的基本设施及场所。	具有教育培训经验或者持有相应技能证书、教师资格证书的专业人员。
11	精神慰藉	1. 根据老人的服务需求，及时观察老年人的情绪变化，以舒缓心情、排遣孤独为原则，掌握老年人心理特点和基本沟通技巧。2. 通过上门或采取电话、网络等沟通方式对老人进行陪伴。能针对独居、空巢等重点服务对象，提供每月≥1次的电访或上门探访，探访有相应主题（如居家安全、防火安全、人身安全等）。服务应有相关记录。	建立有热线电话，能够及时对接老人的需求。	/
12	心理咨询	1. 心理咨询服务开始前应向老人介绍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时间、心理咨询从业人员等基本信息，告知保密原及变更、取消事宜。2. 收集、整理、汇总老年人及其监护人关于心理健康教育方面的问题，进行心理评估，制定服务方案，以现场服务、电话服务、网络服务、短信服务等方式为老人提供心理指导、情感教育、关系指导。3. 心理咨询的频率宜为每周1次，每次45分钟。服务人员应定期对老人进行服务效果评估。4. 当老人心理问题严重或存在自杀观念时，应及时通知其监护人进行转介。	应配备心理咨询室，室内空间色彩应为柔和的暖色调，配备心理测量工具。	心理咨询从业人员必须具备二级及以上心理咨询师证，或接受心理咨询培训不少于30个课时。
13	转介服务	1. 转介服务的养老服务组织必须负责该服务的跟踪督导。2. 承接相关服务的组织须是经民非或工商注册、管理规范、服务记录良好的服务机构。有与周边社区医疗服务机构、为老服务机构等服务方建立服务转介机制并签订合作协议。3. 为服务对象提供转介医疗、护理、康复、法律援助、社工服务、义工服务、入住养老机构等服务，有转介机制和转介记录。	/	相关服务人员必须具备相应资质或工作经验。
14	养老服务顾问	1.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基本服务和拓展服务两类。其中，基本服务主要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资源介绍，包括辖区内各类养老设施信息；提供养老政策咨询，包括养老服务补贴、高龄补贴等基本公共政策的指导和办事指南。2. 二级及以上的养老顾问服务，可以提供诸如个性化养老服务清单、家庭养老支持等服务。	/	服务人员应经过相关政策培训，并考核合格。
15	辅具租赁与回收	1. 康复辅助器具租赁回收处理机构应是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企业，其营业执照中应具有相应的范围，具备服务咨询、器具适配、业务办理、客户随访、租后服务等能力。2. 具备康复辅助器具展示空间，用户活动场所设有无障碍设施和标识，符合GB50763的要求。3. 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的程序应包括客户接待、适配、交付、随访、租后服务、收回、清洁、消毒、检验、维保、包装及标志、储存等阶段。	康复辅助器具可为对于身体功能和活动起保护作用、支撑、训练、测量或替代作用的器械、仪器、设备和软件。	应至少有两名经相关专业知识培训、考试合格的服务人员。
16	代办服务	1. 服务范围包括为老年人代购生活必需品或陪同购物，代领各种物品，代缴水费、电费、煤气费、燃气费、电话费等日常费用。2. 能根据老年人需求，提供代购、代领物品、代缴费用等服务，按照约定购物，与服务对象当面清点钱物、证件、单据，记录清晰并签字。	/	/

3、运营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年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

乙方：

为充分发挥专业社会力量作用，全面推进社区助老服务的发展，满足辖区老年人日常生活、体育健身、医疗保健及文化健康等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对\_\_\_\_\_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运行管理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 合作内容及事项

#### 1.1 合作事项

1.1.1 甲方向乙方提供社区助老服务场所，乙方在相应社区成立养老服务站（最终以政府部门审批为准），并向相应社区及周边居民提供老年膳食、健康管理、康复理疗、文化娱乐、居家养老及惠民便民等相关服务：

#### 1.1.2 场地及范围

地址：\_\_\_\_\_（具体范围详见附件）

面积：\_\_\_\_\_m<sup>2</sup>

工作内容：

（1）设施配置：室内进行适老化建设，出入口为无障碍出入口，应采用无障碍台阶并安装扶手，设有轮椅坡道，安全疏散出口不应少于2个；保持相对独立，室内布局合理，公共设施与功能相匹配；公共区域设有明显标识、位置明显、信息准确、图文清晰；配置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给排水设施，生活服务用房应具有热水供应系统，并预留洗涤、沐浴等设施接口；采暖和降温设备安装到位。功能室设置齐全，且各功能室与社区办公用房共享面积不得超过30%，至少配备10张日间照料床位。

（2）标识悬挂：有较高的可识别性，日间照料中心名称为“××社区+养老服务站”。

（3）根据实际需要，合理设置老年人的生活服务、保健康复、娱乐及辅助用房。其中：老年人生活服务用房可包括休息室和沐浴间（含理发室）；老年人保健康复用房应包括医疗保健室、康复训练室和心理疏导室；老年人娱乐用房应包括阅览室、书画室网络室和多功能活动室等；辅助用房应包括办公室、洗衣房、公共卫生间和其他用房（含库房等）。

（4）根据《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 450-2018）要求进行适老化建设。

（5）社区养老服务站开放时间每周不得少于5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营业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

（6）工作人员5名，至少2名专职工作人员。

（7）提供助餐、助医、助浴、助洁、助急、助行、日托、健康管理、心理咨询、文化娱乐、教育培训、精神慰藉、转介服务、辅具租赁和回收、代办等服务，累计不少于15个服务项目。

（8）社区养老服务站应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可结合老年人服务需求和自身管理需要，配备必要的刷卡、人脸识别、视频监控等信息化设施设备。厨房、消防和公共服务区域等重点场所视频监控设备应纳入市和区县（开发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监管。

(9) 社区养老服务站的运营机构，应参照社区养老服务相关标准，制定服务目录清单。按照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建设投入、运营成本、老年人承受能力、市场供需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收费价格。在服务场所醒目处公布收费信息、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10) 社区养老服务站应当配备与服务 and 运营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并依法与其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定期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从事医疗、康复、消防等服务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11) 社区养老服务站应当按照《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服务基本要求》（GB/T 33168-2016）等相关标准和政策要求，认真履行法人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评估，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运营。

(12) 社区养老服务站应依托信息化管理系统，建立老年人档案、员工档案、运营档案、安全管理档案。老年人档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老年人基础信息、健康信息、评估信息、服务需求信息、提供服务信息等内容。

(13) 社区养老服务站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社区养老服务。确需变更或终止的，应当提前 60 天书面告知相关管理机关，依法在登记管理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妥善处理服务事宜。

1.1.3 养老服务站由乙方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甲方应当对乙方业务开展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有益于辖区老人服务的各项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志愿者服务、慈善救助、文娱活动、健康卫生服务等；

1.1.4 乙方全面负责养老服务站运营期间的安全管理。

## 1.2 合作意义

1.2.1 建立及落实政府惠民项目的通道，使国家及地方的为老服务惠民政策及早受益于民，进一步支持老龄事业发展及为养老体系建设做出贡献；

1.2.2 通过养老服务要素的资源整合，促进实现社区向功能化服务型社区转变，就近为社区老人、家庭提供经济性、便捷性、实用性的一站式服务；

1.2.3 促进社区信息化及数据库的建设，形成个人、家庭、社区及居家养老平台的信息共享，加快落实助老服务内容，为社区全面科学化管理提供数据支撑及风险管控；

1.2.4 促进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健康支持体系建设、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扩大老年人社会参与度、全面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1.2.5 为社区义工、志愿者及下岗待就业人员提供再就业岗位，促进社区公益事业发展，为和谐社区奠定建设基础。

## 1.3 具体服务内容

1.3.1 健康服务：健康管理、社区义诊、健康教育、健康体检；

1.3.2 康复理疗：评估筛查、运动疗法、作业疗法、传统理疗；

1.3.3 老年餐桌：适老三餐、配送上门、营养餐/护理餐定制；

1.3.4 助老服务：适老改造、老年用品、上门护理、信息咨询。

1.3.5 快乐服务：品牌活动、老少同乐、公益讲堂。

#### 1.4 合同付款

1.4.1 合同金额：本合同暂定金额为：600000.00 元。按照《西安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相关要求进行了结算。

1.4.2 建设完成后乙方须配合甲方进行相关资料的申报，依据相关政策提供资金申报材料同时配合检查、考核，最终以申请审批通过的专项资金金额为准。

1.4.3 付款时须提供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期间投入发票复印件或审计资金报告。

#### 第二条 合作期限

2.1 合作期限：本协议自 2024 年\_\_月\_\_日至 20\_\_年\_\_月\_\_日；

2.2 合作续约：乙方至少在合作期满前 60 日提出续约，双方同意签订后继续合作；

2.3 合同到期，如双方均未提出续约的书面通知，则本合同自动解约；

2.4 合作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本协议，如需终止，应提前 60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

2.5 合作期间：甲方提供经营场地，乙方应按要求缴纳水电费及物业费。

#### 第三条 甲乙双方承诺

3.1 甲乙双方承诺对本次合作中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不向他人透漏且不得做出有损对方名誉的行为，但基于服从司法和行政的强制要求除外。否则，权利人有权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3.2 乙方承诺按照“市场化模式、保本微利”的原则向服务对象收取服务费用，收费标准需向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后在营业场所进行公示，并体现对老人的优惠政策；

3.3 乙方承诺诚信经营与服务原则，杜绝商业欺诈、资金纠纷等不良现象。如因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纠纷给群众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若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出现违法问题及责任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3.4 乙方承诺运营期间，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民事等各类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甲方和社区不承担乙方经营过程中因民事纠纷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负责提供场地作为养老服务站的的活动空间，由乙方负责后期的建设运营；

4.2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申请各级政策补贴；

4.3 甲方应负责协调养老服务站的水电等按照居民缴纳标准执行；

4.4 甲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对乙方居家养老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4.5 若乙方在运营期间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如传销活动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该合作协议。

4.6 甲方有权依据服务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4.7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8 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将会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负责 3 个月内完成筹建养老服务站所需的各项软硬件设备、设施；

5.2 乙方应承担养老服务站产生的人员、水、电、气、暖、燃气、空调、物业服务费（包含且不仅限于保洁费、电梯费）、设备维修费用等相关费用；

5.3 乙方应将相关政策补贴用于本养老服务站的建设和运营；

5.4 乙方应遵守管委会对社会养老站的各项管理规定；

5.5 乙方负责社区居民对居家养老服务需求的调研工作，继而开展有针对性的、科学的为老服务工作；

5.6 乙方负责向社区居民提供优质的养老服务，定期组织及联合社会力量为社区老年人对卫生健康、营养、法律、安全等方面进行知识普及、咨询和指导；

5.7 乙方接受甲方及其相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并积极配合社区开展居家养老特色社区创建活动；

5.8 乙方有权自主经营，独立核算。但其收费标准均应遵守“市场化模式，保本微利”的原则，同时，收取标准应在营业场所进行公示，具体体现对老人的优惠政策。

5.9 乙方在合同期内负责且承担养老服务站运营的日常损耗型、设施设备的采购维护和修缮及其费用。

5.10 乙方不得擅自出租、出借、转让、处置本合同约定的养老服务站的房屋及固定资产，不得将房屋及固定资产用于抵押、担保、融资和贷款等，禁止资产流失。乙方应确保甲方资产的安全，不得在养老站资产上设立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不得设立抵押、担保、保证及其它任何权利限制或有处分的行为；乙方的行为造成甲方资产权利、权益损失的，按实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

## 第六条 其他约定

6.1 乙方不得擅自经营与居家养老服务无关的其他服务项目，如确有需要，必须预先征得甲方同意。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从养老服务站采集的社区居民个人信息以及健康资料属于保密信息，甲乙双方必须对这些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它方透露进行谋利，如有违反，透露信息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2 任何将保密信息透露给他方的行为，均属于违反协议行为，并由透露信息方独自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除本协议明确规定的终止条款外，任何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皆视为违约；

8.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任一方侵犯对方利益，则该方有权要求侵权方承担一切损失；

8.3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因违法经营，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或解除协议；

8.4 如果双方无法协商一致解决纠纷，则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己权益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取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等费用；

8.5 乙方如运营管理不善或决策严重失误，给甲方名誉或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条 协议终止及延续

9.1 如遇战争、天灾等不可抗因素，协议可解除，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议解除后的善后事宜；

9.2 协议履行期间，如国家和当地政府相关政策与本协议约定内容有重大变更的，甲乙双方利益受到重大影响的一方，有权提出变更协议条款；

- 9.3 解除协议或终止协议时，乙方应将建设补贴范围内的资产交还社区养老服务站或甲方指定的单位；
- 9.4 符合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可以解除协议的：
- 9.4.1 因疏于管理造成重大事故、人身伤害、治安案件的；
- 9.4.2 当地政府工商、卫生、公安、消防等主管部门要求停止经营的；
- 9.4.3 未经甲方同意，组织各类保健品、医疗保健器械等产品推销或变相推销业务的；
- 9.4.4 利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场所进行违法活动的；
- 9.4.5 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场所擅自改变用途、转租、抵押、担保、转让的；
- 9.4.6 拖欠相关费用3个月以上的；
- 9.4.7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 9.5 本协议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签权。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如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执，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第十一条 其他

- 11.1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 11.2 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1.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服务标准

附件 2：考核打分表（具体以《西安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日期：	日期：

西安市社区养老服务站主要服务项目服务标准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标准	设施要求	人员资质
1	助餐	<p>1. 助餐主要分为集中用餐、上门送餐及上门做餐。2.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食品行业标准。3. 提供膳食服务应根据营养学、卫生学要求、老年人需求、地域特点、民族、宗教信仰制定菜谱，为老年人提供营养丰富、全面合理的均衡饮食。4. 送餐应及时，饮食应保温、保鲜、密闭、防止细菌滋生，提供符合保温、保鲜要求的设备及运输工具，保证及时、准确、安全地将餐饮送达。</p>	<p>就餐人均面积 <math>\geq 0.2</math> <math>m^2</math>，留有可供轮椅车出入的空间，设置轮椅柜、热餐位。配备留样柜、热水供应、餐车公告栏、餐巾纸、餐具存放、洗刷和洗手区、防蝇蚊用具等设施。</p>	<p>工作人员应持有有效期内的工作人员健康证。</p>
2	助浴	<p>1. 助浴主要分为上门助浴和外出助浴。2. 开展服务前，服务人员应彻底清洁双手，告知服务对象护理程序，使服务对象明白且合作。助浴前应进行安全提示，为老人提供血压、血糖、脉搏、体温等检测服务，安全措施到位后，助浴协助到位。3. 助浴过程中应注意观察老年人身体状况和老年人居住条件，相应防护措施。4. 上门助浴时应根据四季气候特点和老年人居住条件，注意防寒保暖、防暑降温及浴室内通风等问题。5. 外出助浴应选择有资质的公共洗浴场所或有公用洗浴设施的养老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6. 上门助浴应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并有 2 名工作人员在场。</p>	<p>1. 有与集中助浴、上门助浴功能相配套的设施、设备。2. 淋浴、池浴均有完善的无障碍设施。3. 洗浴室必须干、湿区分开（可用地垫隔离干、湿区）。4. 电线路台电工标准，煤气燃气热水器符合安全规定。5. 有更衣室、休息室。</p>	<p>提供助浴服务的人员须取得初级及以上等级证书。</p>
3	助行	<p>1. 助行服务包括陪同户外散步、陪同外出。2. 助行服务应符合约定时间和约定区域，一般在老年人住宅小区及周边区域内。3. 应做到安全出行、健康防护。4. 使用助行器具应事前检查、规范操作。</p>	/	/

4	助洁	<p>助洁主要包括帮老人洗衣服和被褥以及打扫家庭卫生。配备充足及可使用的清洁工具，使用服务对象清洁器材和耗材时，应事先获取服务对象或其家属同意。确保居室整洁、洁具清洁、物品摆放整齐、环境卫生，定期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新鲜，无异味。在提供洗涤服务时，明确洗涤衣物的类别、衣物交收程序、卫生处理措施等工作流程，对衣物进行分类洗涤。洗涤服务质量达到清洁干净、无汗渍、无污点、无异味，保持织物原来的色泽、花纹和图案。</p> <p>为服务对象提前做好就医材料或外出所需物品，并根据其身体状况和要求规划和选择合适的往返交通路线及交通工具、助行工具。协助服务对象与医生的问诊交流，包括向医生表达服务对象的重要状况、协助记录医生医嘱、提醒服务对象执行医嘱、将就诊情况汇报服务对象家属及上级主管。</p>	/	/
5	助医		/	/
6	助急	<p>1. 应定期对居家老人及其家属进行应急相关知识宣教。2. 定期对安装在老人家中的呼叫设备进行保养和检查，确保呼叫渠道畅通。3. 制定应急预案，并根据具体情况及时更新。4. 熟知专业救援机构的电话号码，了解掌握急救呼叫器等相关设备的使用、保养方法，并对器材定期检验，使其完好率100%。5. 及时了解 and 掌握居家老人的健康状况，特别是失智老人和高危老人的情况，并要有上述老人的健康监护人的联系方式。6. 接到呼叫信息后，服务人员应尽快赶到事发监护人的监护现场。7. 居家老人档案完整，保管良好，并有保密措施，防止老人信息泄露。</p>	<p>建立助急专用呼叫系统，在老人家中安装紧急呼叫设备。</p>	<p>具备一定的医疗急救、消防、治安防范等知识，定期接受有关应急知识培训。</p>
7	日托	<p>1. 为老年人提供堂食用餐服务，根据荤素搭配、干稀搭配、粗细搭配及老年人需求制定菜谱，宜两荤一素一汤，且提供碎餐等服务。2. 每周为服务对象提供≥5次的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及老年营养、心理健康等知识教育。3. 每周为服务对象进行≥2次常规生理指数监测，包括体温、血压、体重等，并有相应记录。4. 服务对象午休期间有专人值班看护。5. 每日有相对固定的活动安排，符合老年人特点，安排表上墙。</p>	<p>人均休息位使用面积≥4㎡，配备单人床、折叠床、按摩椅等，满足老年人睡眠1-2小时的需要。配有老年人生活用具（如毛毯、痰盂、废纸篓），公用物品应定</p>	<p>工作人员应在有效期内持有健康证，提供相应的专业服务，持有对口的职业资格证书。</p>

8	健康管理	<p>1. 及时了解老人的健康状况，包括：饮食、运动锻炼、以往所患疾病、治疗及目前的用药和生活自理能力等情况。2. 及时将老年人健康状况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服务对象及监护人定期反馈。3. 根据老年人需要协助医护人员制定预防保健健康管理方案，并对老人及其家属进行健康指导。4. 老人健康档案信息完整，保管良好，并有保密措施。</p> <p>1. 协助老年人开展各种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内容包括组织书法、绘画、棋牌、唱歌、戏曲、趣味活动以及健身运动等。2. 所有活动遵守安全、自愿原则，满足老年人身体和精神健康的条件和需求。3. 应制定相关管理制度规范，明确活动场所的开放时间、注意事项、服务保障措施。4. 活动场所宜由专人定期打扫清理，确保干净整洁。</p>	<p>定期进行清洗、消毒。</p> <p>有血压计、血糖仪、体温表等健康监测设备。</p>	<p>医护人员或经验丰富的养老护理员。</p>
9	文化娱乐	<p>1. 协助老年人开展各种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内容包括组织书法、绘画、棋牌、唱歌、戏曲、趣味活动以及健身运动等。2. 所有活动遵守安全、自愿原则，满足老年人身体和精神健康的条件和需求。3. 应制定相关管理制度规范，明确活动场所的开放时间、注意事项、服务保障措施。4. 活动场所宜由专人定期打扫清理，确保干净整洁。</p>	<p>有开展老年人文化娱乐活动的基本设施及场所。</p>	<p>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师、医护人员或经验丰富的养老护理员。</p>
10	教育培训	<p>1. 协助老年人开展各种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教育培训，内容包括养生讲座、疾病预防知识宣教、沙龙、智能技术等，每月至少安排≥5个课时（每课时30分钟）。2. 所有培训遵守安全、自愿原则，满足老年人身体和精神健康的条件和需求。</p>	<p>有开展老年人人教育培训的基本设施及场所。</p>	<p>具有教育培训经验或者持有相应技能证书、教师资格证书的专业人员。</p>
11	精神慰藉	<p>1. 根据老人的服务需求，及时观察老年人的情绪变化，以舒缓心情、排遣孤独为原则，掌握老年人心理特点和基本沟通技巧。2. 通过上门或采取电话、网络等沟通方式对老人进行陪伴。能针对独居、空巢等重点服务对象，提供每月≥1次的电话或上门探访，探访有相应主题（如居家安全、防火安全、人身安全、人身安全等）。服务应有相关记录。</p>	<p>建立有热线电话，能够及时对接老人的需求。</p>	/
12	心理咨询	<p>1. 心理咨询服务开始应向老人介绍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时间、心理咨询从业人员的保密信息，告知保密原则及变更、取消事宜。</p> <p>2. 收集、整理、汇总老年人及其监护人关于心理健康教育方面的问题，进行心理评估，制定服务方案，以现场服务、电话服务、网络服务、短信服务等方式为老人提供心理指导、情感教育、关系指导。</p>	<p>应配备心理咨询室，室内空间色彩应为柔和</p>	<p>心理咨询从业心理人员必须具备二级心理咨询师，或接受心理咨询</p>

13	转介服务	<p>3.心理咨询的频率宜为每周1次，每次45分钟。服务人员应定期进行对老人进行服务效果评估。4.当老人心理问题严重或存在自杀观念时，应及时通知其监护人进行转介。</p> <p>1.转介服务的养老服务组织必须负责该服务的跟踪督导。2.承接相关服务机构的组织须是经民非或工商注册、管理规范、服务记录良好的服务机构。有与周边社区医疗机构、为老服务机构等服务方建立服务转介机制并签订合作协议。3.为服务对象提供转介医疗、护理、康复、法律援助、社工服务、义工服务、入住养老机构等服务，有转介机制和转介记录。</p>	的暖色调，配备心理测量工具。	培训不少于30个课时。
14	养老服务顾问	<p>1.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基本服务和拓展服务两类。其中，基本服务主要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资源介绍，包括辖区内各类养老设施信息；提供养老政策咨询，包括养老服务补贴、高龄补贴等基本公共政策的指导和办事指南。2.二级及以上的养老顾问服务，可以提供诸如个性化养老服务清单、家庭养老支持等服务。</p>	/	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关工作资质或工作经验。
15	租赁回收	<p>1.康复辅助器具租赁回收处理机构应是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企业，其营业执照中应具有相应的范围，具备服务咨询、器具适配、业务办理、客户随访、租后服务等能力。2.具备康复辅助器具展示空间，用户活动场所应设有无障碍设施，符合GB50763的要求。3.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的程序应包括客户接待、适配、交付、随访、租后服务、收回、清洁、消毒、检验、维保、包装及标志、储存等阶段。</p>	康复辅助器具可为对身体功能和活动起保护作用、支撑、训练、测量或替代作用的器械、仪器、设备、软件和软件。	服务人员应经过相关政策培训，并考核合格。
16	代办服务	<p>1.服务范围包括为老年人代购生活用品或陪同购物，代领各种物品，代缴水费、电费、煤气费、燃气费、电话费等日常费用。2.能根据老年人需求，提供代购、代领物品、代缴费用等服务，按照约定购物，与服务对象当面清点钱物、证件、单据，记录清晰并签字。</p>	/	至少有两名相关专业知识培训、考试合格的服务人员。

### 评估考核表

服务站名称		运营方名称		设施等级		
项目	分值	评估方式	评分标准	自评	初评	终评
基本指标 (10分)	机构设置	无	查看资料	民非注册登记或工商注册以养老服务为业务范围的服务机构。无机构登记、备案取消补助资格。(由街道(镇)、社区提供场地并自行管理的日间照护机构无需登记、备案)		
	硬件设施	2	实地检查	休息室、餐厅(含配餐间)、医疗保健室、康复训练室、心理疏导室、阅览室(含书画室)、多功能活动室、公共卫生间、沐浴室(含理发室)、康复器具租赁服务室等功能区域。每个功能区得0.2分,最高得2分。		
		1		周边或机构外墙有醒目的“社区养老服务站”等有明显的指示标识,便于老年人确定方位,可得1分。		
	工作人员设置及规范	2	查看资料	管理、社工、照护、心理咨询等专业人员岗位。最高得2分,每减少一种岗位,减少0.5分。(以人员档案、协议、证书和服务记录等为准)		
		2	查看资料	提供雇佣人员名单,并在服务期内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载明双方的权利义务。缺1人扣0.5分,扣完为止;合同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2	查看资料	制定详细的管理和服务人员培训计划(不少于5次)并按时组织人员培训,有记录、照片或视频。有培训计划得1分,少一次培训扣0.4分,扣完为止。		
		1	实地检查	工作人员统一着装得1分,否则不得分。		
制度建设 (10分)	信息公示	2	查看资料	公示运营机构证照、服务指南、服务项目及收费、投诉途径和处理方式。最高得2分,少一项内容扣0.5分;未公示者,得0分。		
	开放时间	2	查看资料	每周开放5天以上,得2分;不足5天,得0分。(节假日和疫情政府通知停业除外,特殊情况需报备)		
	服务合同	2	查看资料	与老年人或家属签订服务合同,须双方签字(盖章),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签字(盖章),得0分。		
	财务管理	2	查看资料	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并公示,有详细的固定资		

			产目录清单、收支记录等，可得2分。无财务制度或财务制度不符合国家文件规定时不得分。			
	环境卫生	2	实地检查	室内环境卫生整洁，无杂物，无异味，得2分。垃圾未及时清运扣1分，未设置防“四害”的设施扣1分。		
服务活动 (80分)	日托服务	6	查看资料	每个开放日为老年人提供服务时长不少于3小时的日间照料服务并有服务记录和相关佐证。日托月均服务人次达到20人次，得6分。每少1人次，扣0.3分，扣完为止。无服务记录不得分。		
	助餐服务	35	查看资料	每个开放日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并有相应服务记录。日均用餐人次达到70人次，得35分。每少1人次，扣0.5分，扣完为止。无服务记录不得分。		
	助浴服务	8	查看资料	开放日的月均服务达到20人次，得8分，每少1人次扣0.4分。须有服务对象姓名、地址、时间、服务人员等完整记录，无服务记录不得分。		
	助洁服务	4	查看资料	以服务记录为依据，月均服务20人次，得4分，每少1人次，扣0.2分，扣完为止。无服务记录不得分。		
	助医服务	2	查看资料	月均服务10人次得2分，每少1人次扣0.2分，扣完为止。无服务记录不得分。		
	助急服务	1	查看资料	制定助急预案，建立助急专用呼叫系统，急救呼叫器等助急设施设备完好得1分。若资料不全，可酌情扣分。		
	助行服务	1	查看资料	月均服务10人次，可得1分。每少1人次，扣0.1分。须有时间、地点、人员等完整助行服务记录，无记录不得分。		
	精神慰藉	6	查看资料	能针对独居、空巢等重点服务对象，提供每月≥1次的电访或上门探访，月均服务达到150人次得满分，每少1人次扣0.04分。须有完整服务记录，形成服务档案。服务记录缺失酌情扣分，无服务记录不得分。		
	健康管理	2	查看资料	有血压计、体温计、血糖仪等健康监测仪器得1分。月均健康服务宣传活动不少于2次，得1分，每少一次扣0.5分。须有活动策划、记录、照片等资料，资料缺失酌情扣分。		
文化娱乐	3	查看资料	制定老年人文化娱乐活动管理制度，公示场地开放时间、管理制度、场地联系人及电话，得1分。配备棋牌、书法、绘画、戏曲等所需设施，得2分，少1项设施扣0.25分。			

	教育培训	3	查看资料	协助老年人开展各种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多种形式教育培训,每月至少安排5次培训活动,每少1次,扣0.6分,以活动开展记录为准。			
	心理咨询	1	查看资料	配备心理咨询室及心理测量工具,建立心理咨询服务档案,得1分。			
	转介服务	1	查看资料	制定转介服务方案,为服务对象提供转介医疗、护理、康复、法律援助、社工服务、义工服务、入住养老机构等服务,可得1分。			
	养老顾问	1	查看资料	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资源介绍,包括辖区内各类养老设施信息;提供养老政策咨询,包括养老服务补贴、高龄补贴等基本公共政策的指导和办事指南,有相关服务制度及记录,可得1分。			
	辅具租赁与回收	2	查看资料	开辟康复辅助器具展示空间,活动场所设有无障碍设施和标识,得1分。配备专业讲解展示人员,得0.5分。严格落实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的程序(须有相关资料),得0.5分。若资料不全,可酌情扣分。			
	代办服务	2	查看资料	提供代购、代领物品、代缴费用等服务,月均服务10人次,可得2分,每少1人次,扣0.2分。无服务记录不得分。			
	智慧养老服务	2	实地查看	采用互联网、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和终端设备提供服务。有得2分,没有不得分。			
加分项	表彰奖励	5	查看资料	积极参加老年活动或社会公益活动,获得上级表彰奖励。区县级得1分,市级2分,省级3分,国家级4分。可多项、重复计算,最高可得5分。			
是否发生非法集资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若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非法集资事件,取消评分资格。			
首次得分							
加权后的最后得分							
补助金额							

备注:本表评估分数不足60分的不予补助;对于评估分数为60分及以上的,其每年运营补助金额为评估分数乘以等级系数(一级、二级、三级的等级系数分别为0.6、0.8、1)的得分,再乘以每分1000元得出,最高不超过10万元。

自评由社区居(村)委会指导运营机构填写,初评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终评由区县(开发区)民政部门负责。评估单位须在表头加盖单位公章,未加盖公章视为无效表。本打分表随运营补助申请表须抄送市民政局。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GWZC-2024-127

# 西安浐灞国际港公共服务局 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运营

## 投标文件

合同包 2(振业社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开标一览表.....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商务和技术响应.....	
六、承诺书及声明.....	
七、其他资料.....	

## 一、开标一览表

西安浐灞国际港公共服务局：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投标报价（元）	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元整 小写：¥600000.00 元
运营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其他说明事项（如有）	

1.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此报价为暂定总价，实际结算金额以正式运营后按照《西安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申请审批的金额为准。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直接投标的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在此处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扫描件：

(1) 投标人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加盖公章）

(2)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及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则需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5) 提供投标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材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加盖公章）

注：投标人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执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五、商务和技术响应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内容做出响应，内容包含不限于以下：

- 1、项目理解
- 2、实施计划安排
- 3、总体服务方案
- 4、管理规章制度
- 5、组织结构与团队建设方案
- 6、应急预案
- 7、设施设备
- 8、服务承诺
- 9、业绩
-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合同主要条款偏离表

序号	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合同主要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偏离	偏离 及其影响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六、承诺书及声明

1. 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一）
2. 投标人投标资格承诺书（附件二）
3. 信用承诺（附件三）

附件一

## 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二

## 投标人投标资格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 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七、其他资料

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投标人可按有关规定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可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一）；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二）；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5. 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执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浐灞国际港公共服务局的西安浐灞国际港公共服务局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运营合同包2(振业社区),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安浐灞国际港公共服务局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运营合同包2(振业社区),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附件二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 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投标人操作手册

## 目 录

一、 系统登陆.....	- 1 -
二、 开标流程.....	- 2 -
我的项目.....	- 2 -
阅读开标流程.....	- 2 -
公布投标人.....	- 3 -
远程解密.....	- 4 -
开标结束.....	- 6 -
三、 其他功能介绍.....	- 7 -
互动交流.....	- 7 -
开标咨询文字咨询.....	- 8 -
咨询查看.....	- 9 -
四、 注意事项.....	- 9 -

## 一、系统登陆

1、打开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xa.sxggzyjy.cn/>)，点击【不见面开标】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首页。



2、点击【登陆】——挑选投标人身份使用 CA 锁登陆系统。



备注：推荐使用 IE11 浏览器，提前安装好 ca 锁驱动

## 二、开标流程

### 我的项目

在我的项目里面找到等待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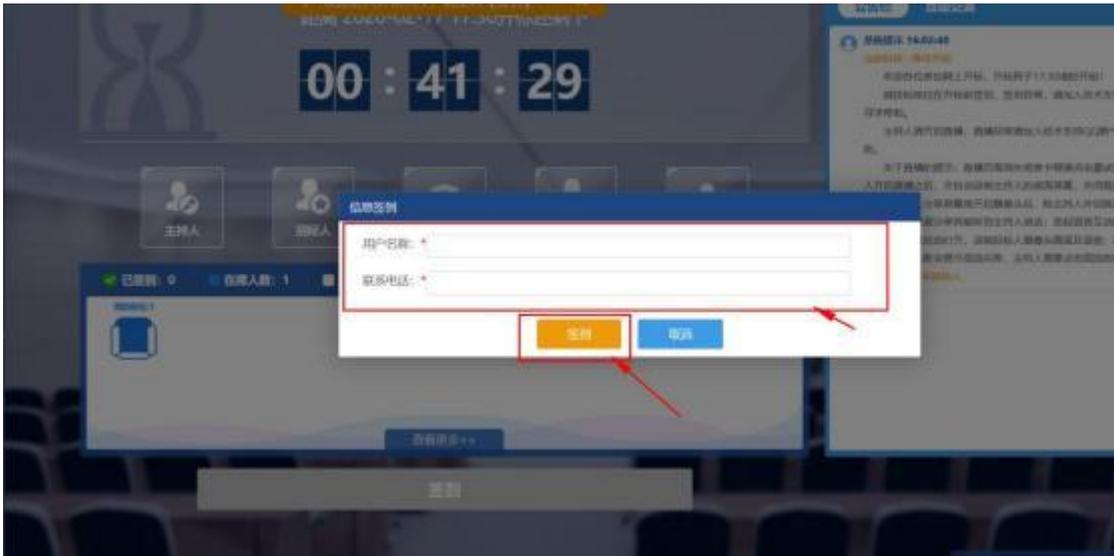


### 阅读开标流程

投标人阅读开标流程，并在开标倒计时结束先完成在线签到。



点击签到打开信息录入页面，完成用户名称及电话的录入后，点击签到即可完成签到。



### 公布投标人

开标时间到了后，系统会在右侧公告栏给出提醒，等待公布投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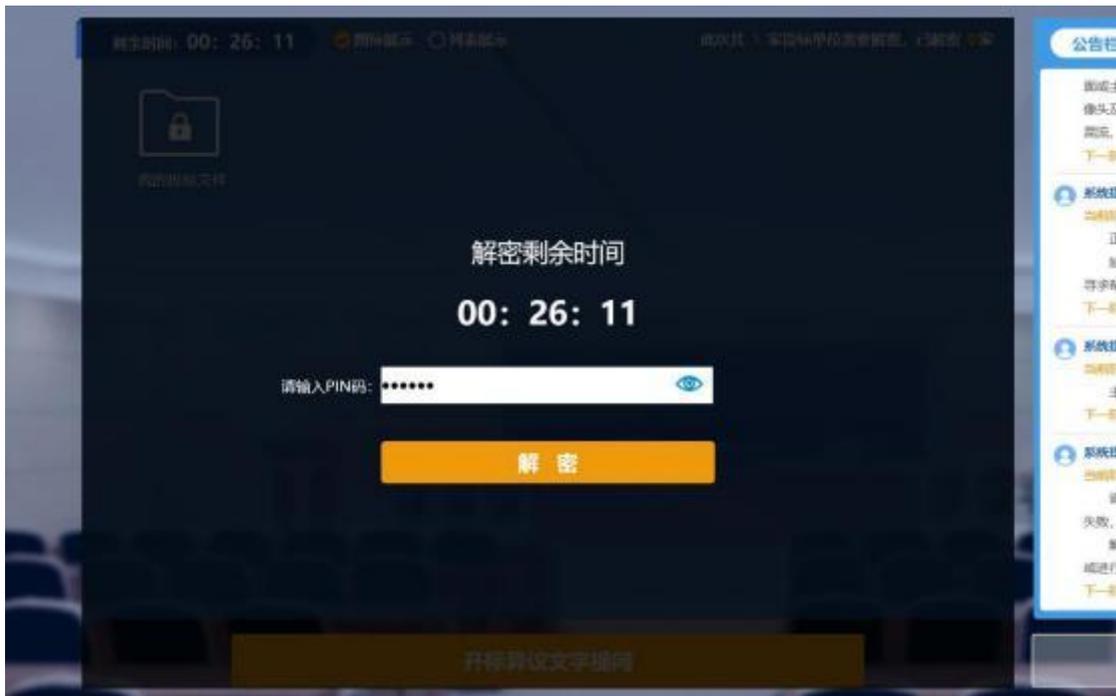
投标人公布完成后，投标人名单有图标展示模式和列表展示模式，可根据自己意愿进行切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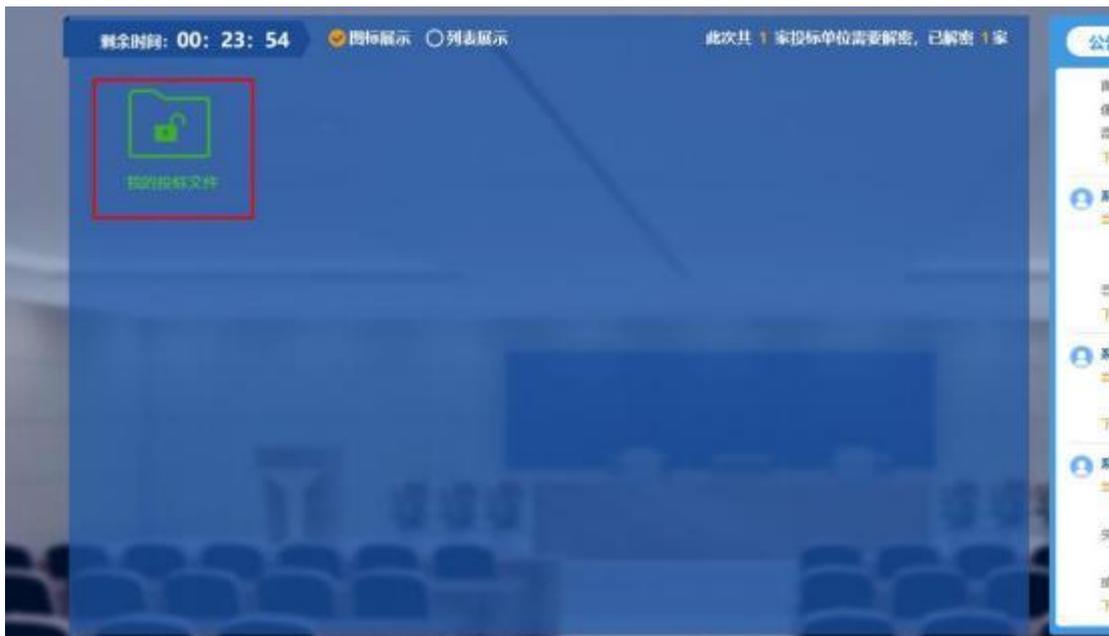


### 远程解密

进入解密阶段后，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操作。



解密成功后图标展示页面会显示一个绿色的解锁图标，列表页面会直接显示蓝色的解密成功。



### 布开标结果

解密成功后投标人可在线等待，等待公布开标结果。

公

**公布开标结果**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 (合计) (元)
1	省公共资源权益类测试KEY-9	1

[开标异议文字提问](#)

### 开标结束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过程进行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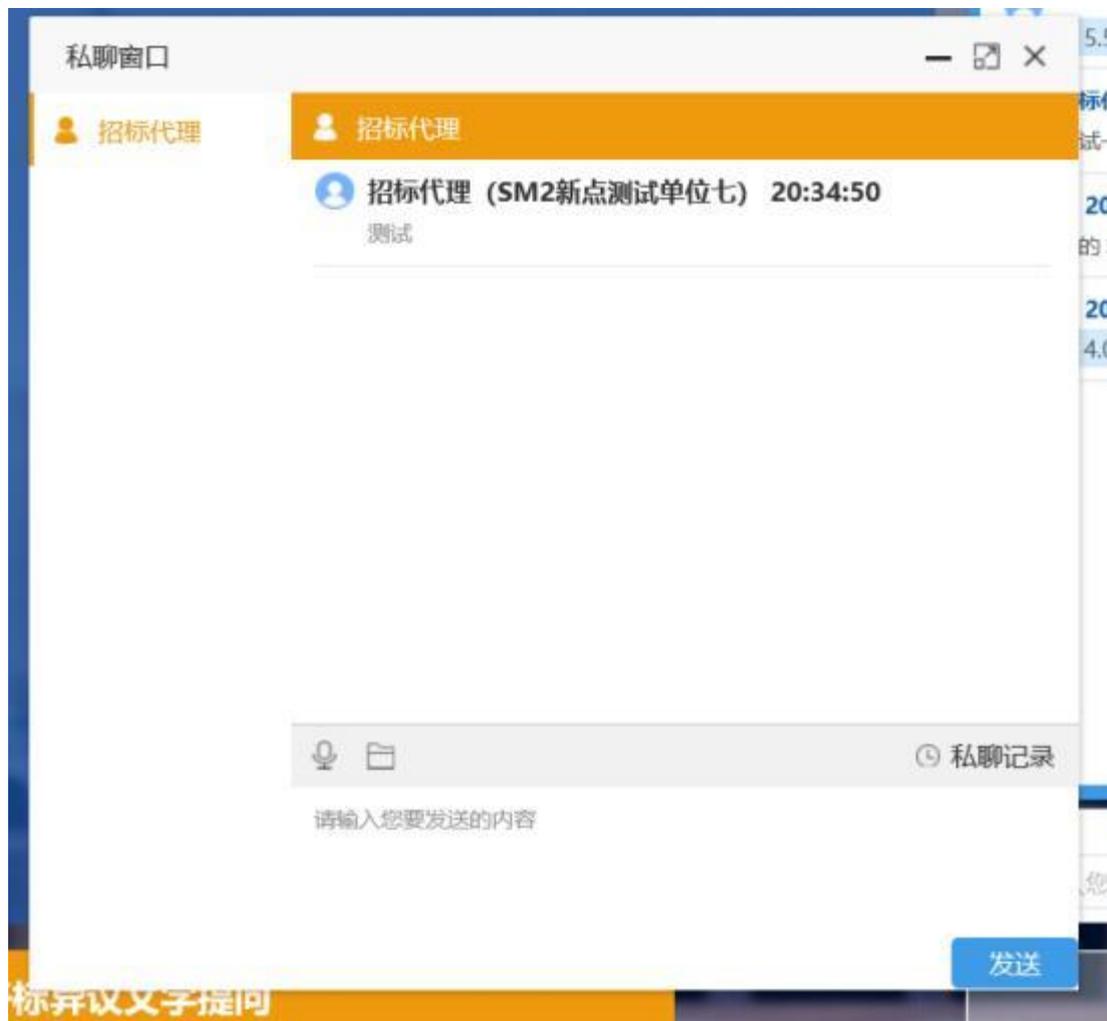
### 三、其他功能介绍

#### 互动交流

投标人可在互动交流页面查看代理机构发出的文字、语音信息，当代理发起群聊的时候，投标人可以文字、语音方式在其中进行响应或回复。



当代理开启私聊，并有人向投标人发送了私聊信息后，投标人端会在左下角看到有澄清提醒，点击即可与其进行沟通。（现阶段澄清用于投标人询标时使用。）



### 开标咨询文字提问

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咨询文字提问向交易中心进行咨询



填写咨询内容、依据和理由，有相关附件支撑的课上传相关附件。

### 咨询查看

投标人可通过咨询查看功能查看自己或其他投标人提出的咨询及交易中心回复内容。



## 四、注意事项

- 1、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980000
-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